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代孝中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地审核各项监事会议案。全体监事勤勉尽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为公司监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据此，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2023年度现金流量表、202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经营，实施科技创新，持续提升管控与治理效能，加快引进创新人才，深抓精细化管理、质量管理等，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各项事业取得长足发展。根据2023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情况，公司编制了《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督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未发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资金安排计划及发展规划，公司拟定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实施地点的议案》

根据市场环境、行业的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布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公司资金使用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调整高端装备精密轴承保持器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汽车高精密关键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汽车精密冲压零部件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对高端装备精密轴承保持器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的部分资金投向变更实施地点。

监事会认为：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的前提下，本次变更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合理高效地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因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需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逐步支付投资款项，预计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性闲置。随着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显著增加。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股东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投资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公司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的议案》

根据市场环境、行业的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布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公司资金使用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含山高端精密轴承保持架建设项目”并成立子公司实施。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合理高效地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的前提下，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历史沿革：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系于1981年设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12月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要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制的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12月上会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该所注重服务质量和声誉，得到了客户、监管部门、投资机构的高度认可。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108名，注册会计师506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79人。

3、业务信息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7.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6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2.11亿元。2023年度上会为68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0.69亿元。上市公司客户分布于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环保；建筑业；农林牧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号）的规定，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不得低于8,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0.0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2021年已审结的案件1项，系中州期货有限公司民事诉讼案件，已执行完毕。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于仁强先生，200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上会执业，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6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玉芹女士，201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上会执业，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1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史华宾先生，201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上会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质量复核服务。近三年复核及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9份，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且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审计收费

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相关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含税），审计费用合计90万元（含税）。

二、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审计费用报价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

经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所需的相关资质和专业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其担任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情况公告如下：

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2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修订条款需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以上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以上涉及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金帝精密科技日本株式会社（以上名称为暂定名，具体以实际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金帝日本公司”）

● 投资金额：2,000万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

● 相关风险提示：

1、日本的法律、政策体系、文化语言环境与中国存在较大区别，公司在日本设立子公司进行研发和销售，需要进一步熟悉并适应日本的法律和文化环境，这可能对金帝日本的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2、金帝日本公司主要围绕公司主业进行研发和销售工作，在日本当地引进技术和销售人才。如日本研发、销售团队未能如期组建完成或开展工作，可能会对研发进程和销售预期产生影响。

3、本次对外投资为新设日本公司，尚未最终确认注册地点、办公地点并签署租赁协议，有可能会延期或调整本次对外投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完善落实公司国际化战略发展布局，加强与日本下游客户的研发和销售业务合作关系，进而推动包含中国在内的全球市场销售，公司拟在日本设立全资子公司金帝日本公司），投资建设公司日本研发、销售中心。

金帝日本公司注册资本拟暂定为1,000万日元，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帝精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金帝日本公司投资总额为2,000万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具体投资金额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为准。

金帝日本公司将负责与日本轴承厂家研发、销售人员协同推进轴承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和改进，进而推动公司轴承保持架业务的研发能力和工艺技术能力的提升，扩大保持架业务的全球市场占有率。上述投资资金将用于该项目办公场地租赁费用、研发费用支出及销售费用支出等。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投资主体为金帝精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金帝精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港元

注册地址：6/F MANULIFE PLACE 348 KWUN TONG RD KLN HONGKONG

经营范围：投资及管理服务；各类产品和技术贸易；技术服务、开发、转让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金帝精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向标的公司出资100%。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帝精密科技日本株式会社

公司类型：株式会社

注册资本：1,000.00万日元

注册地址：日本

经营范围：轴承、轴承保持架、轴承配件的研发和销售；电机零件和组件的研发和销售；注塑、铸铝零件的研发和销售；医疗器械零件和组件、配件的研发和销售；氢能源电堆系统、储能系统核心部件的研发和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动化开发和销售及服务；软件开发和销售及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金帝精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出资，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上述拟设立的子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以日本政府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为准，认缴出资额将折算为日本允许登记的货币类型予以最终确定。

四、投资标的的公司治理

金帝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按当地法规要求设置并由股东委派。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

金帝日本公司将与日本轴承厂家研发、销售人员协同推进轴承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和改进，进而推动公司轴承保持架业务的研发能力和工艺技术能力的提升，扩大保持架业务的市场占有率。

设立金帝日本公司，将有助于引进日本高端技术人才加入公司，增强公司研发能力，提高公司研发水平，加快公司新产品研发速度，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举措，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将有助于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规模和地位，为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支撑。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筹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事项

本交易涉及境外投资，尚需获得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备案或审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金帝日本公司投资进度及市场经济环境，在本议案投资额度范围内调整、确定最终的投资方案。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事项：

1、日本的法律、政策体系、文化语言环境与中国存在较大区别，公司在日本设立子公司进行研发和销售，需要进一步熟悉并适应日本的法律和文化环境，这可能对金帝日本的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2、金帝日本公司主要围绕公司主业进行研发和销售工作，在日本当地引进技术和销售人才。如日本研发、销售团队未能如期组建完成或开展工作，可能会对研发进程和销售预期产生影响。

3、本次对外投资为新设日本公司，尚未最终确认注册地点、办公地点并签署租赁协议，有可能会延期或调整本次对外投资。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71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776,667.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77元，共计募集资金1,192,488,040.59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减的含税保荐及承销费80,042,426.00元（不含前期已支付的含税保荐承销费金额2,120,000.00元），保荐承销费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由本公司汇入募集资金账户金额4,530,703.36元，累计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昌润路支行，银行账号：1611035229077777788）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6,976,317.95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本次发行费用101,783,246.9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90,704,793.6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1124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90,704,793.69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4,476,370.86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0.00
本年度使用金额	204,476,370.86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72,744.38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2,040,204.07
加：累计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31,500.00
减：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超募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9,500,000.00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47,900,000.00
减：支付银行手续费等	2,930.0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71,569,941.20

（三）募集资金存款账户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	2023年12月31日余额（人民币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昌润路支行	1611035229077777788	111,306,123.8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56460180808296666	2,663,776.8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403899991013666666671	555.8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0000066839141666666666	44,656,190.7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0410078801388667777	35,085,240.3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638900338510666	17,995,709.5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377610100100147981	39,594.3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府支行	866120101014288888888	45,167,017.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古楼支行	246796868186	14,655,732.27	
合计		271,569,941.2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新增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人民币204,476,370.86元，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结项100,000,000.00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69,500,000.00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463,793.18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77,728,786.96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4,735,006.22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固定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进行现金管理余额447,900,000.00元。详细情况如下：

开户行	理财产品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中支行	结构性存款	163,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结构性存款	22,90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结构性存款	132,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古楼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府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合计		447,9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9,5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447,900,000.00元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71,569,941.20元，存放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未变更募投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认为：金帝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帝股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人对金帝股份在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9,248.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447.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447.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